

越秀区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整
治报废回填工程代建

征集文件



征集人：广州市越秀区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2
一、总 则	4
二、征集文件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7
第二章 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10
一、评标总则	10
二、评标方法	12
附件一：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15
附件二：综合评分表	1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附件 1：投标函	22
附件 2：投标报价表	23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4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5
附件 5：类似业绩一览表	26
附件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27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27

第一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征集人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2	项目名称	越秀区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整治报废回填工程代建
3	项目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
4	范围	见征集公告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规模	详见征集公告
7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征集公告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0	投标答疑	答疑：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投标人，最迟应在收到征集文件 2 个日历天内（截止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7:00 时）（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须加盖公章送达征集或招标代理单位，并以电子邮件分别发送到以下邮箱地址（请写明投标人名称及所投标段名称） E-mail: 343146847@qq.com 逾期提出的问题征集人不予解答。投标人在收到答疑的书面回复后，应在 24 小时以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征集人确认收到。
11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60.58 万元。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投标报价要求	<p>1、本项目实施建设全过程的代建，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5384.57 万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结合实际请况按 1.5%取值并下浮 25%为 60.58 万元。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的基础上自行报投标下浮率及总价，下浮后的价格即为暂定合同价。</p> <p>2、代建服务费已包含执行和完成代建合同规定全部代建工作所需支付的费用、代建单位所考虑的风险和合理利润以及代建单位所应缴纳的一切税金。</p> <p>3、最终代建费用以代建服务内容相对应的结算费用之和作为基数。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结合实际请况按 1.5%取值并下浮 25%后再按投标报价下浮率下浮之后作为结算价，但不能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p>
13	投标有效期	21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4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15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及截止时间、地点	<p>收件人：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递交地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楼）</p> <p>递交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过期不予受理。</p> <p>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委托人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如有）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不被征集人接收。</p>
16	开标	<p>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p> <p>地 点：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楼）</p> <p>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委托人务必准时出席，并须带本人身份证以供征集人审查，否则视为确认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开标提出异议。</p>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文件语言：汉语。 ● 征集人对本次投标结果将不负任何解释责任。

一、总则

1. 定义

本征集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1. “征集人” 指广州市越秀区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 1.2.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 指向征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合法当事人。
- 1.4. “中标人” 指其投标被征集人接受并与其签订合同的投标人。
- 1.5. “征集文件” 指由征集人发出的所有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包括文本文件、电子文档、传真）。
- 1.6.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本征集文件向征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包括文本文件、电子文档、传真）。

2. 征集说明

2.1 本征集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采取公开征集的办法，以便能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代建单位负责本项目的代建工作，确保本项目能按期、优质、经济地建成。

2.2 项目概况

- 2.2.1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 2.2.2 项目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 2.2.3 本征集项目的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 2.2.4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3. 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60.58 万元。

1、本项目实施建设全过程的代建，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5384.57 万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结合实际情况按 1.5%取值并下浮 25%为 60.58 万元。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的基础上自行报投标下浮率及总价，下浮后的价格即为暂定合同价。

2、代建服务费已包含执行和完成代建合同规定全部代建工作所需支付的费用、代建单位所考虑的风险和合理利润以及代建单位所应缴纳的一切税金。

3、最终代建费用以代建服务内容相对应的结算费用之和作为基数。按照财政部关于

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结合实际情况按1.5%取值并下浮25%后再按投标报价下浮率下浮之后作为结算价，但不能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4.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征集公告。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征集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征集文件

6.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征集答疑文件和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及合同签订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获取征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征集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 征集答疑

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投标人，最迟应在收到征集文件2个日历天内（截止至2021年3月26日下午17:00时）（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须加盖公章送达征集代理机构，并以电子邮件分别发送到以下邮箱地址（请写明投标人名称及所投标段名称）

E-mail: 343146847@qq.com

逾期提出的问题征集人不予解答。投标人在收到答疑的书面回复后，应在24小时以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征集人确认收到。

8.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征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征集人可对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另提供一套与下列内容相同的电子文件)

(1) 投标文件目录。

(2) 投标函(格式见征集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 1)。

(3)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征集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 2)

(4) 资格审查部分

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格式见征集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 3、4);

②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③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资质证书;

④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至今承接过单个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或以上的代建或代业主项目管理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或勘察或设计或监理或房地产开发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与建设业主签订的合同等证明文件(提供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和地址)。

⑤ 拟承担本项目代建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需提供职称证书;

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需提供职称证书;

注:上述项目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⑥ 投标人已按征集公告附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5) 商务部分

① 投标人业绩(格式见征集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 5)

② 项目负责人资历;

③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架构(格式见征集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 6);

④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6) 代建服务方案。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征集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有效期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凡符合本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光盘一张。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凡是征集文件要求投标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如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单位印章。

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 A4 印刷本（纸张大小超过 A4 纸的折叠成 A4 纸的规格），纸质封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投标单位、投标时间，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书式装订，不得用活页装订。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包封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规格：大小统一为 A4 纸（纸张大小超过 A4 纸的折叠成 A4 纸的规格）；

投标文件正本（1本）、副本（4本）、电子光盘一起包封为一包。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密闭封装，封口加盖骑缝公章；

投标文件的标记要求：封包上应具有以下标记：

征集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提交投标文件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征集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6.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并办理好送达签认手续。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征集人（与送达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

征集人可按本征集文件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征集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的，本次征集失败，征集人将依法重新组织征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第二章 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一、评标总则

1、评标的组织

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5 名评委由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本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征集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征集人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征集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定标

4.1 征集人最终审定中标人。

4.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征集的项目，征集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征集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征集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征集失败，征集人依法重新征集。

5、合同签订

5.1 征集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按照征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签订合同。

5.2 中标人如不按本征集文件第 5.1 款的规定与征集人订立合同，或将合同转包、转让的，则征集人将废除授标。中标人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评标方法

6. 组织评标

6.1 由征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评标活动。

6.2 由征集人组织的评标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6.3 征集人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科学、择优”的原则，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审定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7. 评标依据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12号令）；

7.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7.5 本工程项目的征集文件；

7.6 省、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有关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8. 开、评标程序

8.1 开标程序：

8.1.1 招标代理机构、征集人将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标和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

8.1.2 由征集人及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8.1.3 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至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授权委托人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投标文件；

8.1.4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8.1.5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宣读 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8.1.6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8.2 招标代理机构针对上述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按照其现行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8.3 评标程序：

8.3.1 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8.3.2 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8.3.3 计算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企业业绩及资信+管理组织机构+代建服务方案+价格部分得分）；

8.3.4 完成评标，由征集人确定中标候选人。

9.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详见附件一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标准：投标文件中没有出现任一种属于征集文件所列出的废标或无效标情形。若出现以下情况，征集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 2、投标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密封的；
- 3、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10. 评标细则

10.1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详见《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附件一）），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视为通过。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10.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主要对投标人的企业业绩及资信+管理组织机构+代建服务方案+价格部分。（具体详见《综合评分表》（附件二））。

10.3 报价的算术复核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后综合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进行复核，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如下处理：

10.3.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10.4 综合评分要求

10.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按照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议，作出个人评价。

10.4.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个人评议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各自记名打分。

10.4.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

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0.5 计算投标人的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

10.5.1 投标人总得分=企业业绩及资信+管理组织机构+代建服务方案+价格部分

10.6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在必要时安排投标人对有关细节加以澄清，但这种澄清不应使其它投标人处于不公平的地位。

10.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资格审查不足 3 家或经评定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征集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征集。

10.8 评分汇总：取最后总得分，并按照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以代建服务方案的排先；总得分和代建服务方案均相同的，以报价低得分高的排先。

1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原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有排序的 1-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12. 审定中标人

征集人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结果，最终依法审定中标人。但在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成员、征集人以及其他人员发现投标人在征集过程有弄虚作假行为、虚报资料情况，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附件一：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必须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施工或勘察或设计或监理或工程咨询或房地产开发中的一项或多项资质，以上资质必须在有效期内。			
4	<p>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至今承接过单个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或以上的代建或代业主项目管理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或勘察或设计或监理或房地产开发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与建设业主签订的合同等证明文件。</p> <p>注：①项目承接时间（2016 年 1 月至今）是指如投标人提供了中标通知书或建设业主下发的委托文件或建设业主签订的合同中的一种，以该文件下发日期或签订日期为准，如提供了两种或以上，则以文件下发或签订的最晚日期为准。</p> <p>②项目总投资规模以政府部门批复或备案的相关文件或合同中注明的项目总投资规模或招标公告中注明的项目总投资规模为准。</p>			
5	<p>拟承担本项目代建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要求：</p> <p>①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需提供职称证书；</p> <p>②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p> <p>注：上述项目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6	投标人已按征集公告附件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7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没有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9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为准）。			
结论（通过/不通过）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其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可认为该投标文件不通过资格审查；

2、半数以上的评委认为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则该投标文件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不予通过，且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标委员（签名）：

日期：

附件二：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及 资信(45分)	类似业绩 (30分)	<p>1.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担的类似业绩中的工程施工类或工程勘察类或工程设计类或工程监理类或工程咨询类或房地产开发项目类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最多得 20 分；</p> <p>2.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投标人名义独立承担类似业绩中的项目代建（项目管理、设计咨询）类业绩的，每项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p> <p>本项最高分 30 分。</p> <p>注：①类似业绩是指项目总投资不少于 3000 万元的业绩。 ②须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p> <p>1) 施工类业绩、工程监理类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说明）、合同关键页；工程勘察类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说明）、合同关键页；工程设计类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合同关键页；工程咨询类业绩、项目代建（项目管理、设计咨询）类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房地产开发类业绩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作为业绩证明文件。</p> <p>2) 项目总投资额以合同显示为准，合同中未列明金额的，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投资额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项目建议书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p> <p>3) 项目承担日期以上述证明材料中最晚日期为准。</p>
		企业信誉（10分）	<p>自 2019 年度（含 2019 年度）往前计获得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或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连续 10 年及以上（含 10 年），得 10 分；连续 5-10 年（含 5 年，不含 10 年），得 5 分；不足 5 年得 1 分。没有就不得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投标人财务状况 (5分)	<p>2017 年至 2019 年度财务状况：</p> <p>①连续 3 年盈利的，得 5 分；</p> <p>②连续 2 年盈利的，得 3 分；</p> <p>③仅 1 年盈利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注：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作为证明材料。</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管理组织机构 (20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 (10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中任意一项得 3 分；同时具备其中 2 项或以上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业绩：</p> <p>1.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为工程施工类或工程勘察类或工程设计类或工程监理类或工程咨询类或房地产开发项目类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2. 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为项目代建（项目管理）类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分 10 分。</p> <p>注：①项目负责人含施工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项目代建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房地产开发项目负责人。②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施工类业绩、工程监理类、工程勘察类、工程设计类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说明）、合同关键页；工程咨询类业绩、项目代建（项目管理、设计咨询）类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房地产开发类业绩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作为业绩证明文件。③上述证明文件须能反映业绩金额，否则还需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投资项目备案证等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文件须能反映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还需提供单位证明等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文件。④类似业绩是指类似业绩是指房建类业绩。</p>
		项目代建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情况 (10分)	<p>除资格要求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完善合理，其中：具有建筑类或造价类或经济类高级或以上职称人员 3 名，具有建筑类或造价类或经济类中级或以上职称人员 3 名。</p> <p>以上人员不得兼任，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缺少一名上述人员或有一名上述人员不满足要求的，扣 2 分；直至扣到 0 分为止。</p> <p>注：上述人员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2020 年 8 月-2021 年 1 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每个人员仅计算 1 次。</p>
3	代建服务方案 (25分)	1、各项报批报建工作顺利推进、与政府有关部门工作沟通、协调的方案和措施 (5分)	<p>①对工程建设的程序和各类报批手续理解透彻，能确保报批、报建工作顺利推进，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协调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得 5 分。</p> <p>②对工程建设的程序和各类报批手续理解较透彻，一般情况下可顺利推进报批、报建工作，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的保障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得 2.5 分。</p> <p>③保障项目各项报批、报建工作顺利推进的方案不够详细，操作性差，泛泛而谈，无法确保报批、报建工作如期推进，与政府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的保障方案和措施空泛，或完全无描述的；得 0 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工程总进度计划、关键工期节点的安排及保障工期目标实现的方案和措施（3分）	<p>①具有完整的项目进度管理方案且合理准确，有较详细工作内容的时间安排；对各类可能影响工期的因素（包括前后工序搭接、社会环境问题等）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弹性好，关键工期节点设计科学，管控措施有力；得3分。</p> <p>②具有项目时间和进度管理方案且相对合理准确；有工作内容的时间安排；对按时完工有一般性的措施和方案，措施较具体，对各类可能影响工期的因素有应对或应急方案，但计划的适应性和弹性一般，关键工期节点设计较科学，管控措施一般；得1.5分。</p> <p>③具有项目时间和进度管理方案，但方案不尽合理；工作内容的时间安排不尽合理；无按时完工可靠性的措施和方案，对各类可能影响工期的因素无具体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的适应性和弹性差，关键工期节点设计不合理，管控措施操作性差；得0分。</p>
		3、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措施（3分）	<p>①质量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各项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得3分。</p> <p>②质量管理方案内容较全面，各项措施较具体可行；得1.5分。</p> <p>③质量管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各项措施不够具体、可行性差；得0分。</p>
		4、项目投资控制管理方案和措施（3分）	<p>①投资管理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完善；得3分。</p> <p>②投资管理方案较可行、合理、针对性良好、措施一般；得1.5分。</p> <p>③投资管理方案较可行性、针对性差、措施不具体；得0分。</p>
		5、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和措施（6分）	<p>①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安全管理处理措施、安全管理应急方案等各项措施明确具体、切实可行；得6分。</p> <p>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内容较全面，安全管理处理措施、安全管理应急方案等各项措施较具体、基本可行；得3分。</p> <p>③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安全管理处理措施、安全管理应急方案等各项措施不够具体、可行性差；得0分。</p>
		6、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及应对不确定因素的措施和预案（5分）	<p>①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全面，合理化建议明确具体、切实可行，应对不确定因素的措施完善；得5分。</p> <p>②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较全面，合理化建议较具体、基本可行，应对不确定因素的措施基本完善；得2.5分。</p> <p>③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化建议不够具体、可行性差，应对不确定因素的措施；得0分。</p>
4	价格部分（10分）	报价得分（10分）	<p>(1) 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大于或等于5个时，去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少于5个，直接取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2)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以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点)</p> <p>(3)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参考价之差，每上偏1%扣0.2分，下偏1%扣0.1分。</p>

说明：1、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将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以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复印件及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且复印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网页截图或原件复印件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在中标后，提供后续的社保补缴情况供招标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

评标委员（签名）：

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函

投 标 函

广州市越秀区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越秀区早期地坑道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整治报废回填工程代建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与投标。 投标报价：_____元。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中心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2：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最高投标 限价	投标报价	下浮率	备注
1	<u>越秀区早期地坑 道人防工程安全 隐患整治报废回 填工程代建</u>	<u>60.58 万</u> 元	_____元	_____%	保留小 数点后 两位进 行报价

- 注：1. 各投标人自报投标下浮率及总价，下浮后的价格即为暂定合同价。
2 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征集控制价的为无效标书。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可采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 务：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可采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征集人)_____:

现委派_____参加贵局组织的项目征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征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单位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投资额	服务合同总价	服务内容	备注
1							
2							
3							
...							

注：①项目承接时间（2016年1月至今）是指如投标人提供了中标通知书或与建设业主签订的合同中的一种，以该文件下发日期或签订日期为准，如提供了两种或以上，则以文件下发或签订的最晚日期为准。

②项目总投资规模以政府部门批复或备案的相关文件或合同中注明的项目总投资规模或招标公告中注明的项目总投资规模为准。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任职	职称/专业资格	备注

注：在本表后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第二章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